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

选字第5306292018005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三十六条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书。

核发机关

日期



基本情况	建设项目名称	威信县夜铁综合运输车制造项目
	建设单位名称	威信县恒达置业有限公司
	建设项目依据	发改函[2018]30号
	建设项目拟选位置	威信县双石镇田坝社区
	拟用地面积	294228.14 m ² (合441.34亩)
	拟建设规模	建筑42007.03 m ² , 道路5889.13 m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遵守事项

- 一、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栏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材料填写。
- 二、本书是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选址的法律凭据。
- 三、未经核发机关审核同意，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书所需附图与附件由核发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